

了法律與新聞傳播學者等嚴詞批判其公器私用，進一步質疑中天電視臺及旺中傳媒集團已淪為蔡衍明的私人工具，任由其濫用媒體集團的「綜效」，扼殺新聞專業自主，並以報老闆意志為媒體行事最高準則。

二、有鑑於此，對於爭議一時的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一案，本席建請 NCC 採行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，並就併購的正當性、財團資金來源、資金流向、水平、垂直整合後可能造成的言論壟斷、旺中股東之適格性加以審查。

提案人：羅淑蕾 林佳龍
連署人：許忠信 翁重鈞 王育敏 魏明谷 孔文吉
林正二 李應元 江惠貞 詹凱臣 陳碧涵
李桐豪 蘇清泉 吳宜臻 林世嘉 鄭天財
呂學樟 楊應雄 廖國棟 陳鎮湘 姚文智
潘維剛 陳根德 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。

尤委員美女：（14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，鑑於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的精神，及落實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，並且執行該施行法通過時之附帶決議，應於 5 月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監督機制，爰建請本院應儘速成立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，以推動本院各項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相關事項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尤美女、鄭麗君、林淑芬、吳宜臻、蕭美琴等 22 人，鑑於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，及落實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，爰建請本院應儘速成立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，以推動本院各項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相關事項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：「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」

二、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已於今（101）年 1 月 1 日施行上路。去年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時，一併通過以下決議：「政府應依公約規定，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。設置要點由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。」，但至今本院尚未成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」監督機制。

三、本院過去即有以要點成立「兩岸事務因應對策小組」之例，故建請本院應儘速成立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，由院長或副院長主持，邀請立法委員和民間性別專家，以及法制局、預算中心等相關單位代表共同組成，研商並制訂本院落實此公約施行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各項措施，並定期檢視辦理成果。

四、本院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的首要任務，當為落實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第八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，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」。

五、本院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的任務之二，建議將行政院現有之各項法律案及中長程計畫的「性別影響評估」，以及性別預算、性別分析、性別統計、性別專責機制、性別意識培力等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，送至立法院的法制局、預算中心等相關單位研究，再請法制局、預算中心等相關單位，作成與消除性別歧視及性別平等相關之評估報告、專題報告分析，彙整至本院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討論，同時提供所有立法委員參考，以性別觀點監督行政部門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之成效。

六、本院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的任務之三，建議可與其他四院的性別平等機制交流連結，包括：行政院於今（101）年 1 月 1 日成立之性別平等會及性別平等處，以及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未來設立的性平機制，例如：可轉達本院委員對司法體系性別改革之關切、增進對監察院落實婦女人權公約之瞭解等事項，進行交流連結。

提案人：	尤美女	鄭麗君	林淑芬	吳宜臻	蕭美琴
連署人：	陳節如	蔡其昌	吳秉叡	段宜康	許添財
	高志鵬	葉宜津	蘇震清	許智傑	李昆澤
	李應元	薛凌	何欣純	劉權豪	魏明谷
	陳其邁	姚文智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交朝野協商會議處理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世嘉：（14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昆澤、陳歐珀、林佳龍、邱志偉等 20 人，有鑑於近日國內有豬肉場被驗出使用乙型受體素（瘦肉精），農委會為防堵豬農使用瘦肉精，要求國內養豬業者簽署「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」聲明書切結；基於對等原則，本席要求行政院理應要求國內肉品進口供應商及國外飼養牧場，於進口肉品時須出具切結書，以防止含瘦肉精肉品流入國內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林世嘉、李昆澤、陳歐珀、林佳龍、邱志偉等 20 人，有鑑於近日國內有豬肉場被驗出使用乙型受體素（瘦肉精），農委會為防堵豬農使用瘦肉精，要求國內養豬業者簽署「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」聲明書切結；基於對等原則，本席要求行政院理應要求國內肉品進口供應商及國外飼養牧場，於進口肉品時須出具切結書，以防止含瘦肉精肉品流入國內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國內有豬肉場被驗出使用乙型受體素（瘦肉精），農委會為防堵豬農使用瘦肉精，為加強源頭管理，農委會要求國內養豬業者每次出豬到肉品市場時，都以畜牧場字號或飼養畜